深圳市產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 暫行管理辦法

人人 為加強管理深圳市產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,發揮市級財政資金的主導作用,充分調動 各區(新區)、功能區、社會、企業各類主體積極性,發揮市場對資源配置的決定性 作用,加速「增量優質、存量優化」,推動深圳市產業轉型升級,深圳市財政委員 會、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聯合制定《深圳市產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暫行管理辦 法》(以下簡稱:《資金》),2015年2月開始實施,試行期為一年。

資金支持對象

《資金》支持對象為在深圳市行政區域內依法登 記註冊、具有獨立法人資格,而且符合申請指 南的機關事業單位、社會組織、企業,以及市 政府批准的其他扶持對象。如項目單位、單位 主要負責人或項目負責人近五年內接受過刑事 處罰;近三年內因違反財政資金管理或政府採 購法律法規,接受過行政處罰或者行政處分; 或有財政欠款及財政不良信用記錄都不得申報 資金。

項目申請單位可根據深圳市經貿信息部門編制 的《升級轉型資金申請指南》,按照申請指南要 求,在分批申請截止日期前及時提供真實、完 整的申請資料。

資金支持重點和標準

資金重點支持兩個方向:

- 一、淘汰低端企業,推動社區股份合作公司改 造升級,高效釋放空間和產業資源,保障 新興產業的發展;
- 二、引導服裝、傢俱、黃金珠寶、鐘錶、眼鏡 等優勢產業建設行業公共服務載體,優化 提升企業設計、工藝、技術、模式等。重 點支援企業生產及流通階段轉型升級項目。

(一) 存量空間優化專項

1. 淘汰低端企業資助

重點支持在坪山、觀瀾、龍崗、茅洲及市政府 確定的重點開發區域內,以片區為單位,清理 淘汰低端企業及整治產業環境。按照片區淘汰 企業數量、騰出產業空間面積、提高單位面積 產值比率、降低單位而積能耗比率等, 資助項 目推進過程中的拆遷安置補償、廠房業主提前 解除合同賠償和空置租金補貼、清理淘汰獎勵, 以及產業環境整治等。片區轉型升級項目資助 額度一般不超過項目單位項目投資總額的30%, 最高不超過3,000萬元(人民幣,下同)。對在 其他區域開展的項目,最高資助額度不超過項 目投資總額的30%,最高不超過1,000萬元。

2. 社區股份合作公司產業園區轉型升級資助

改造提升及規模化社區股份合作公司廠房等產業載體,優化存量產業空間資源,改造後用於新型產業發展。按照產業園區占地面積或建築面積、產業聚集度、單位面積產值提高比率、單位面積能耗下降比率等,對因改造提升發生的改造建設費用、環境整治提升費用、公共服務項目建設費用等給予資助。單個項目資助額度不超過項目單位項目投資總額的30%,最高不超過300萬元。

3. 特色產業園改造提升資助

資助經《深圳市特色工業園認定管理辦法》認定的特色工業園在園區規劃、公共服務等項目,單個項目資助額度不超過項目單位項目投資總額的30%,每個園區獲得資助金額最高不超過330萬元。對經《深圳市特色工業園認定管理辦法》認定的特色工業示範園的規劃、公共服務項目等方面投資給予資助,單個項目資助額度不超過項目單位項目投資總額的30%,每個園區獲得資助金額最高不超過400萬元。

4. 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 及省市共建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獎勵

對新認定為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的園區,對申報的園區投資經營管理機構獎勵200萬元;對新認定為省市共建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的園區,對申報的園區投資經營管理機構獎勵100萬元。

(二)優勢產業提升專項

1. 公共平台及企業技術中心建設資助

支援協會等建設公共平台,提供研發設計、試 驗檢測等公共服務,推進行業整體轉型升級。 資金可用於購置建設平台所需的重點研發試驗 設施、分析檢測手段、關鍵工程軟件等,單個 項目資助比例不超過項目投資總額的50%,最 高不超過500萬元;對新認定的國家級和市級 企業技術中心給予一次性建設資金資助,用於 購置建設企業技術中心創新能力所需的重點研 發試驗設施、分析檢測手段、關鍵工程軟件, 市級企業技術中心資助標準最高不超過300萬 元,國家級在市級基礎上再給予最高不超過200 萬元;給予年度考核優秀的市級企業技術中心, 以及考核合格的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提升項目 資助,用於補助企業技術中心增加創新手段而 進行的固定資產投入,單個項目資助額度不超 過專項審計確認實際投資總額的50%,最高不 超過200萬元。

2. 行業重大項目資助

支持聯盟、協會等舉辦時裝周、設計周等有國際影響力的重大活動;支援領軍企業實施填補行業空白、具有輻射示範作用的重大項目,如共性關鍵技術突破、搭建公共交易平台等,帶動行業整體理念、設計、技術提升。資助最高不超過500萬元。

3. 應用及創新獎勵

支持企業應用具國際國內領先水平的技術、工藝和設計手段;創建體驗店、高端定制店等新型線下交易模式,「社交網絡+電子商務+協力廠商支付」等線上交易模式及「店商+電商+零售服務商」等線上線下結合交易模式;提供從設計、服務到執行一體化方案的協力廠商服務,多層次提升企業產品和服務水平。單個項

目獎勵額度不超過上一年度項目單位項目投入 金額的30%,最高不超過300萬元。

4. 品牌獎勵

支援行業協會等機構開展區域品牌規劃、形象設計、宣傳推廣活動和品牌價值評估、品牌專業人員培養等品牌公共服務項目,提升區域品牌知名度及企業的品牌管理水平。單個項目獎勵額度不超過項目單位項目投資總額的50%,最高不超過200萬元;支援重點企業開展品牌規劃諮詢、品牌標識系統設計、宣傳推廣等活動。單個項目獎勵額度不超過專項審計確認實際投資總額的30%,最高不超過100萬元。

5. 企業國際化拓展獎勵

支持企業引進國際一流設計或運營團隊(人才), 併購國際品牌,引進或合作開發國際先進適用 技術(設備)等。單個項目獎勵額度不超過上 一年度項目單位項目投入金額的30%,最高不 超過300萬元。

資金撥付和項目管理

通過審核的項目,深圳市經貿信息部門會同市 財政部門聯合下達資助文件。對於事前資助項 目,由市經貿信息部門根據資金計劃文件與項 目單位簽訂資金使用合同,明確資金使用原則 和項目實施要求。項目單位應及時開設或確認 監管銀行帳戶。市財政部門將資金撥付至項目 單位監管帳戶,並委託銀行按照資金使用合同 進行資金監管。而事後資助項目,由市財政部 門根據下達文件直接辦理撥款。

項目單位應在每年年底前,向市經貿信息部門和市財政部門書面報告項目進展及資金使用情況。事前資助類項目完成後,應在三個月內向

市經貿信息部門申請項目驗收。項目驗收時, 需提供項目成果驗收報告,項目資金使用情況 的報告,必要時接受財務專項審計。

項目申請單位職責

項目申請單位需按要求如實、及時提供相關申請材料,對材料的真實性、合規性負責;制定項目預算,落實項目實施的條件和自有資金;組織項目實施;對獲得的資金進行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;接受市經貿信息、財政及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、指導和驗收,配合相關部門開展項目調研、統計等工作;按要求提供項目執行情況、資金使用情況和績效目標完成情況的報告及附屬材料。項目單位必須對資金專款專用,嚴禁截留、擠佔、挪用、虛報、冒領、騙取或擅自改變資金用途,不得同一項目多次申報。

以上是《深圳市產業轉型升級專項資金暫行管理辦法》的部分內容,詳情請參閱深圳市政府網址:http://www.sz.gov.cn/zfgb/2015/gb907/201501/t20150119 2801216.htm ■